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教育”计划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建筑学教育宪章
2004年修订稿

序 言

我们，作为建筑师，关心今后快速变革世界建筑环境的重大变化，认为建筑学涵盖了对建筑环境的规划、设计、建造、使用、装修、景观设计和维护等方式产生影响的方方面面。我们有责任改进对未来建筑师的教育与培训，使其满足二十一世纪全球社会对实现各种文化遗产环境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期望。

我们深知，尽管我们从事的这一行业曾经做出过许多杰出乃至令人惊叹的贡献，然而，建筑环境中真正是由建筑师和规划师构思和完成的比例小得惊人。如果建筑师能够认识到该行业迄今仍然不大关心的各个领域所存在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机遇，该行业仍然还能有一些新的作为。因此，专业实践以及建筑学教育与培训都需要具有更大的多样性。

这对于那些在不断变化发展的环境下工作的建筑师来说特别有现实意义，因为他们可能要发挥“授之以渔”而不是“授之以鱼”的作用，而这一行业也可能要应对一些新的挑战。毫无疑问，建筑师解决问题的能力可极大促进诸如社区发展，自助性项目，教育设施等方面的工作，从而可为那些未被认同为当然公民和不能算是通常的建筑师客户的人们的生活质量的提高做出重大贡献。

0. 目的

本宪章的目的在于：首先通过运用本章程建立一个建筑学教育全球网络，使个别的成就为大家所共同分享；提高对建筑学教育是当代世界最重大的环境和职业挑战之一的认识。

因此，我们宣称：

1. 总论

0. 教育工作者必须培养出能够针对现在和将来的问题提出新的解决办法的建筑师，因为新的时代将面临与许多人类居住区的社会和功能退化有关的各种严峻而复杂的挑战。这些挑战可能包括全球的城市化以及相应的现有环境资源的耗竭，住房、城市服务和社会基础设施严重短缺以及建筑师日渐被排斥在建筑环境项目之外等问题。

1. 建筑设计，建筑物的质量以及建筑物与其周边环境的关系，尊重自然和建筑环境以及共同的和各自的文化遗产都是事关公众的问题。
2. 确保建筑师能够理解地区特点并实际体现出个人、社会团体、社区和人类住区的需要、期望和生活质量的改善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3. 对建筑师的教育和培训方法应多种多样，以便于扩大文化知识面并能根据客户、使用者、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师行业不断变化的要求和需要（包括项目交付的方法），在对这种变革背后的政治和资经原因有所认识的情况下，灵活地编写各项有关课程。
4. 尽管我们承认地区和文化习俗与做法的重要性，而且课程需要针对这些特点而有所不同，但是，在所使用的教学方法上存在共性，通过能力的培养，这种共性可以使各国、各建筑学校和各专业组织评估和改进对未来的建筑师的教育。
5. 建筑师在不同国家之间的日益增加的流动要求相互承认或认证个人学位、文凭、证书和其他正式资格证明。
6. 相互承认从事建筑业正式资格的学位、文凭、证书或其他证明必须以客观标准为基础，确保这些资历证书的持有人受过并继续坚持接受本章程所要求的教育和培训。
7. 建筑设计学校培育的对未来世界的认识应包括如下目标：
 - 人类住区的所有居民享有体面的生活质量。
 - 技术应用尊重人民的社会、文化和审美需求并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建筑材料并了解其最初和未来的维护成本。
 - 建筑环境和自然环境在生态方面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包括现有资源的合理利用。
 - 建筑设计作为每一个人的财产和责任受到重视。
8. 由于对建筑环境的早期认识无论对未来的建筑师还是对建筑物使用者都很重要，因此，应在中小学普通教育中介绍与建筑和环境有关的问题。
9. 应建立建筑师的职业继续进修系统，建筑学教育决不能被视为一劳永逸的事，而应被视为一种终身学习的过程。

II. 建筑学教育的目标

0. 建筑学教育要培养学生能够按照应合理地处理情感、理智和直觉之间的矛盾并以具体形式来体现社会和个人需要的建筑设计方法来构思、设计、理解和实施建筑行为的能力。

1. 建筑学是一门综合运用人文学、社会科学、物理学、技术、环境学、创新艺术和人文艺术等方面的知识的学科。

2. 建筑设计方面的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必须是以建筑学为主要学科的大专院校一级的教育，大学、理工学院以及研究院三类机构均应开办这种教育。

3. 建筑学教育包括以下要点：

- 能够创作出满足审美和技术要求的建筑设计。
- 充分了解建筑学的历史与理论以及相关艺术、技术和人文科学。
- 了解对建筑设计质量产生影响的美术。
- 充分了解城市设计、规划以及规划工作的技能。
- 了解人与建筑物、建筑物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并认识到把建筑物以及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同人的需求与规模结合起来的必要性。
- 了解建筑设计行业以及建筑师的社会作用，特别是在拟定应考虑各种有关社会因素的方案时尤应如此。
- 了解设计项目的调查方法以及拟定方案的方法。
- 了解与建筑设计相关的结构设计、施工和工程问题。
- 充分了解有关的物理问题和技术以及建筑物的功能，以便使建筑物拥有舒适的室内条件，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 掌握必要的设计技能，以便在成本因素和建筑规章许可的范围内，满足建筑物使用者的要求。
- 充分了解把设计理念变成建筑物和把方案纳入整体规划所涉及的有关行业、组织、规定和程序的知识。

4. 制定课程时应考虑如下特殊要点：

- 认识到对人文、社会、文化、城市、建筑和环境价值以及建筑遗产的责任。
- 充分了解实现生态上可持续的设计和环境保护与恢复的手段。

- 培养在建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其基础是全面了解建筑学相关的学科与建筑方法。
- 充分了解项目融资、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和项目实施的方法。
- 培养师生的研究技能，把它作为建筑学习的基本内容。

5. 建筑学教育包括掌握如下能力：

A. 设计

- 能够富有想象力，创造性思维，能够创新并具备设计领导能力。
- 能够收集信息，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并提出行动方法。
- 能够在设计构思时进行立体思维。
- 在创造有关设计方案时能够合理兼顾各种不同的因素并综合利用各种知识和技能。

B. 知识

B1. 文化与艺术

- 能够运用当地和世界建筑设计方面的历史和文化背景知识。
- 能够运用美术知识来影响建筑设计的质量。
- 了解建筑环境的遗产问题。
- 认识到建筑设计与其它创造性学科之间的联系。

B2. 社会学

- 能够运用社会知识并与代表社会需求的客户和用户合作。
- 能够拟定需要确定社会、用户和客户的需求的项目方案，并研究和确定不同类型的建筑环境的背景和功能需要。
- 了解建筑环境的社会背景、人体工程学需要和空间需要以及公平和享用的问题。
- 了解规划、设计、建设、卫生、安全和建筑环境使用方面的相关法令、规定和标准。

B3. 环境学

- 能够运用有关自然系统和建筑环境的知识。

- 了解保护和垃圾管理方面的问题。
- 了解材料的生命周期、生态可持续问题、环境影响、节能设计以及被动太阳能系统及其管理。
- 了解景观设计、城市设计以及国土规划与国家规划的历史与做法，并了解其与本地和全球人口和资源之间的关系。
- 了解自然系统的管理，注意自然灾害风险。

B4. 技术

- 有关结构、材料和建筑的技术知识。
- 能够发挥创新地运用建筑技巧的技术能力并了解其沿革。
- 了解技术设计的方法并把结构、建筑技术和服务系统整合为一个能有效发挥其作用的整体。
- 了解服务系统以及运输、通讯、维护和安全系统。
- 认识到技术资料 and 说服在完成设计中的作用，并了解建筑成本规划和控制的流程。

B5. 设计学

- 了解设计理论与方法
- 了解设计程序和方法
- 了解设计和建筑设计评论方面的过去的情况

B6. 行业知识

- 能够运用有关专业、商务、财务和法律背景情况的知识。
- 能够理解建筑设计服务的各种不同订购方式。
- 了解建设和开发行业的运作、财务动态、房地产投资和设施管理。
- 了解建筑师在传统的和新的活动领域中以及在国际背景下可能发挥的作用。
- 了解企业原则及其在建筑环境的开发、项目管理以及专业咨询业务的运作中的应用。
- 了解建筑设计工作中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并认识到建筑师在注册、从业和建筑合同等问题上的法律责任。

C. 技能

- 能够通过协作、讲话、算术、写作、绘图、构件模型和开展评估进行工作并进行思想的沟通。
- 能够利用手工、电子、图形和模型制作能力，探索、开发、确定和表达设计建议。
- 了解利用手工和（或）电子方式对建筑环境进行性能评测的评估系统。

6. 平衡掌握第 II.3、II.4 和 II.5 节提及的知识与能力需要在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的机构接受全日制的学习，时间应不少于五年，而且，为了得到注册/许可/认证，还应在一个适当的从业环境中进行不少于两年的实习，其中一年可在完成学业前取得。

III. 认定学校的条件与要求

为达到上述目标，应考虑到如下条件和要求：

1. 建筑学校应配备必要的工作室、实验室、研究与高级研究设施、图书馆以及利用新技术的信息与数据交换设施。
2. 为促进共识并提高建筑学教育的水准，有必要创立世界性和地区性信息交流、教师交流和高年级学生交流的网络，以便推动对不同气候、材料、乡土习俗和文化的了解。利用外部考官是一种公认的达到和保持国家和国际可比标准的方法。
3. 各教学机构必须根据其教学力量调整学生数量，而且学生的选拔应确保其具备成功完成建筑学教育所需的能力，为此，各学科课程的招生应有适当的遴选过程。
4. 鉴于工作室教学构成主要的学习方式，教师/学生数量必须反映掌握上述能力所需的设计工作室教学方法。
5. 师生直接对话的个人项目工作应构成学习的基础，必须鼓励并保护建筑学实践与教学之间进行不断的交流，设计项目工作必须结合学到的知识及相关的技能。
6. 培养传统的绘图技能仍然是教学计划的一项要求，现代的个性化的计算机技术以及专业软件的发展使我们必须在建筑学教育的各个方面开展使用计算机的教学。
7. 研究与著述应被视为建筑学教育工作者本职工作的一部分，其范围可以涵盖建筑实践的实用方法与经验、项目工作和建筑方法以及专业学科。
8. 各教育机构应创立定期进行的自我评估和同行评审的系统（评审组中应包括来自其他学校或其他国家的有相当经验的教育工作者和从业建筑师）或参加经过批准

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联合会认证系统。

9. 这项教育应正式规定学生在毕业时展示其个人能力，拿出能说明所学知识及相关技能的建筑设计方案。为此，应设立跨学科的评审组，其中包括学校之外的考官，他们可以是来自其他学校或其他国家的实际工作者或学术人士，但他们必须具有在这一层次进行评审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10. 为了受益于众多的教学方法（包括远程学习），应开展高级师生交流计划。可以通过国际奖项、展览和因特网网站上的出版物系统，在建筑学院之间可进行毕业设计方案的交流，以促进教学机构的成果比较和自我评估。

IV. 结束语

本章程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的倡议下拟定的，目的是应用于国际建筑学教育，需要得到保护、发展和采取紧迫行动的保障。

本章程是为所有从事建筑与规划教育和培训的机构的师生提供方针与指南的框架。我们把它设计成一份今后要经常修订的“动态性”的文件，以适应这一行业以及教育系统的新趋势、新要求与新发展。

除了美学、技术和经费方面的职业责任之外，本章程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行业的社会责任，即意识到建筑师在其所在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以及通过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提高生活质量。

最初于 1996 年批准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宪章是由十人专家小组起草的，协调人 Fernando Ramos Galino(西班牙)，成员包括：Lakhman Alwis(斯里兰卡)、 Balknshna Doshi(印度)、 Alexandre Koudryavtsev(俄罗斯)、 Jean-Pierre Elog Mbassi(贝宁)、 Xavier Cortes Rocha(墨西哥)、 Ashral Salama(埃及)、 Roland Schweitzer(法国)、 Roberto Segre(巴西)、 Vladimir Stapeta(捷克共和国)、 Paul Vtrillo(法国)。

2004/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建筑师教育认证委员会与建筑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合作，对本案文做了修订。参与修订的人员有：Jaime Lemer(巴西) 代表国际建筑师联合会，Wolf Tochtermann(德国) 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主席 Fernando Ramos Calino(西班牙)；总报告员 Brigitte Colin(法国)，代表教科文组织；国际建筑师联合会秘书长 Jean-Claude Riguet(法国) 以及如下地区成员：Ambrose A. Adebayo(南非)、 Louise Cox(澳大利亚)、 Nobuaki Furuya(日本)、 Sara Marla Giraldo Mejia(哥伦比亚)、 Paul Hyett(联合王国)、 Alexandre Koudryaviser(俄罗斯)、 Said Mouline(摩洛哥)、 Alexandru Sandu(罗马尼亚)、 James Scheeler(美国)、 Roland Schweitzer(法国)、 Zakia Shafie(埃及)、 Vladimir Slapeta(捷克共和国)、 Alain Viaro(瑞士)、 Enrique Vivanco Riofrio(厄瓜多尔)。